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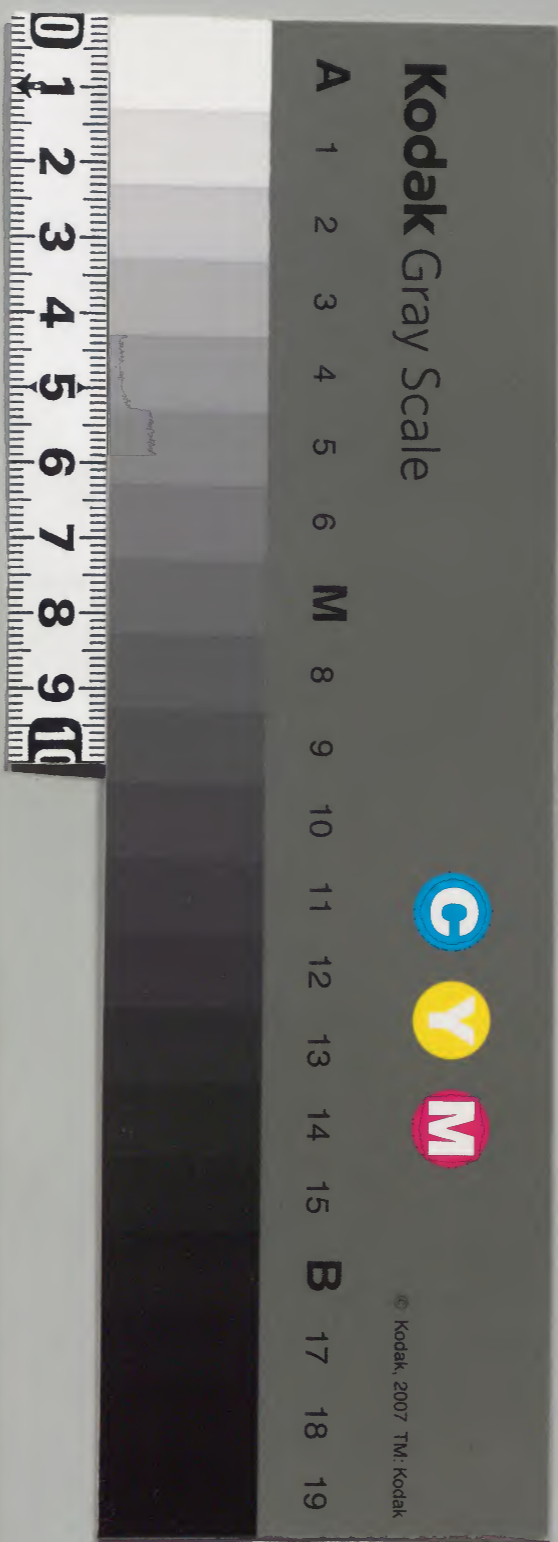
法恩味記

庫文閣内			
三	二	三	和
二	一	四	書
函	架	號	類
二	九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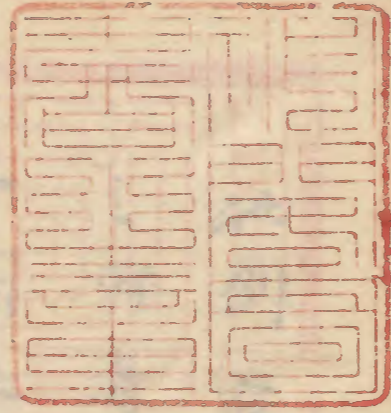
(六=八)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62
冊數	29 (26)
函號	162 300

共二十九



同129



後愚昧記 承相執論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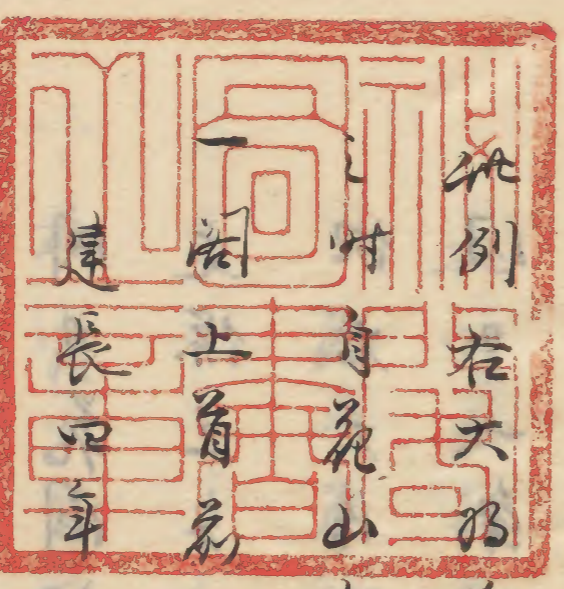
乙卯
內庫

長恩如言
...

此例在大正
...

村自花山
...

一閣上首
...



建長四年七月九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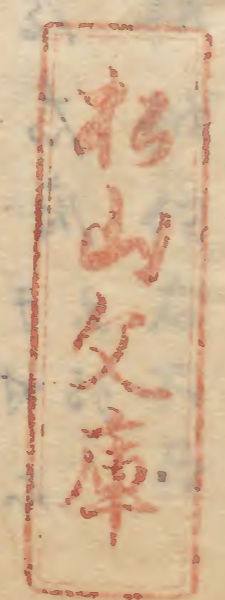
此例在大正
...

此例在大正
...

一銀城菊亭
...

元正二年四月六日
...

權中納言
...



此吋上府
竹林院前日府
菊亭大納之起

誠了

一 大位身親之時 進但右大臣 改

保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花山院右府 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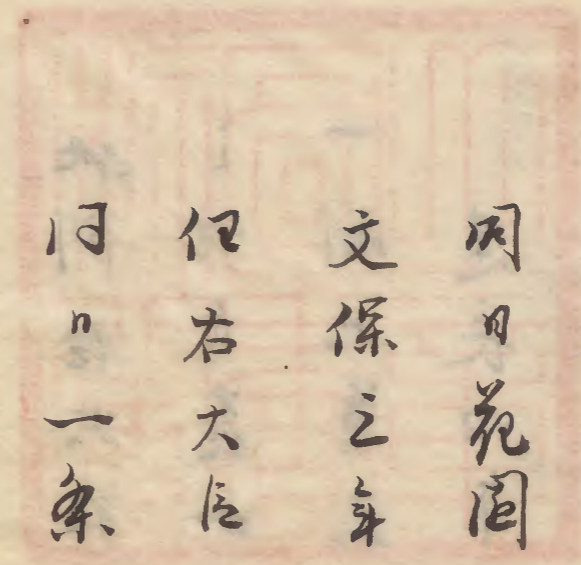
但右大臣

同日花園但内大臣

文保三年八月廿四日 故入左大臣 于時

但右大臣

同日 一条但内大臣



此吋久我前内府 通祝公 再之条前内府
公 为上号 故入左大臣 命 故 但右大臣

今前 官大 乃 案 苗 福 大 乃 但 位 次 先 但 大 臣 例

後 德 大 寺 大 政 大 臣 公 考 云

正應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但内大臣 元 乃 大

右大臣

于時 左大臣 乃 光 明 思 下 德 右 大 乃 後 原 實 重 乃

位 次 下 福

堀川内大臣 具古云

正和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仁内大臣 元前大

九六

于时左大臣 后系 实泰 右大臣 曰 公茂 为位

以下 福

今 西川 右大臣 辰

正和五年十月廿二日 仁内大臣 前大納言 右大臣

于时 左大臣 后系 公茂 右大臣 曰 家定 为位

次 下 福

仁相 国半 浮 曝 磯 院 已 存

寛元四年 丙午

大政大臣 说 一位 后 不 实 氏

三月 四日 仁元

昂 蒙 中 午 宣 方

五 各 随 身 兵 仗 十二月 廿日 上

従 一位 源 通 光

十二月 廿四日 仁元 前 大 臣

前官大臣 除撰美人

前右大臣 源一 兼实氏 二月四日 任左政

兼实氏

正二 兼师纯

前内大臣 正二 源通光 十二月廿四日 任左

源通光 兼基家

兼家良 兼家嗣

建長五年 丑癸

今日叙以 幸ノミ 一任

攝政 大政大臣 源一 任兼兼平 十一月八日

前左大臣 源一 任兼基家 十一月廿四日

前右大臣 源一 任兼基家 又任

前官 除撰美人

前右大臣 源一 兼实氏 六十

前左大臣 源一 兼师纯 七十八

前内大臣 源一 兼基家 五十一

前右大臣 源一 兼基家 六十二

兼家

實基

十一月八日
大元
宣旨
大政大

文應二年丙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公相

十二月十五日
大政大臣
前左大臣

前左

前左大臣從一位後公相

前左大臣

前右大臣正二位後思家

前右大臣正二位後公基

前右大臣正二位後基家

後宗良

建治元年

大政大臣正二位後通雅

八月廿七日
叙位
以
他日

前右

前右大臣正二位後通雅

八月廿七日
大政

前右大臣正二位後基家

後公規

日二
大政大臣從二位後通雅
三月廿九日上表

大政大臣從二位後通雅
四月廿九日上表

從一位後兼平
十月廿九日上表

日之
授政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平
四月廿八日

江安八年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日九年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四月廿五日

十年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八月十三日上表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八月十三日上表

正應二年
大政大臣從一位後兼忠
八月十三日上表

大政大臣 源基興

八月廿九日 准大臣 前大

大政大臣 依安位

十月廿六日 大政大臣 依安位 由宣下

大政大臣 源基興

大政大臣 源基興

三月廿五日

四年

大政大臣 源基興

十二月廿五日

前官

大政大臣 源基興

源基興

源基興

源基興

五年

大政大臣 源基興

六月廿二日 源基興

十二月廿八日 上

歎痛入心多札表令

神末在法名法會

事以此乃下 相取

但東均手以 以具

或法事 淺北科酌限

人有入 然言 不

一此 乃清以

家何 何積者 然科酌

一此 但至之 乃地 凡法

九年二紀七

洞院兼中細云云定以送
直有六二水一

三和之年二月六日晴先云一迴備年今仍

之又一除服之早止五五種以身如每。但夕

職法例時心動時決行之二年時刻奉照念院

其不思裝束 大納之并東南院一案院為傍心東

南院禪師智為不同奈有併徑供奉事如照念院

亦分釋伽像一補五尸大案領降七三尸源本

二佛經五細 以介此奉 已矣品大細自奉別

供奉之 又大大行 莫泰構之亦存金泥發送即

施器九一卷 自奉 供奉之 道守師 於 少修於仲因

其名諸法中 以守兼澄定第亦二 是法用以併

行讚嘆牛之致行 由一 以布於祖如之守

景扣一之六細之方水粘去珠 鴉打 橫被 針結

未行一又在六行各香 細端瑞魚尾 相異 經送之

同日新之既

二日月一喜

神木在路之間氏族於其

亭副道儀使助法考 卷

篇立神機也 之条可有斟酌

運上之類也

或吾道福至孝統吾人上志

非俗諦之礼仪非榮耀之

宴會 族不一皆肅敬之

礼 哉但此是冰想吾亭裝束

副節重軌儀之条備不

似奉怖神威歟之先例

乃忘之理致之是冰可指即

下但有一條為然去之例

乃從跡之河法不可有巨難

去指可執行之中存之也

何故也

自河後三ノ山

作名係

柳兼燃者杯改尸半被定下中後也

改尸事定下如所定迄迄後心改此

相弘定下如凡也改此改花每度又天

別為状定下之時依與苗房成定下

先規而後別状例品今不却如也

丁未人々々々師落城ノ

三ノ一

師部

應安八年二月廿四日

從四位上行神祇符大別惠在系權定下新若孫是照

百与改奉尸胡片

藏人下大中森原平宣方

あ

安元院七、畏、祖、昇、納、云、云、後

流補貫首位等書

右列示

昇所歴々々

之、外、之、年、等、



此、之、の、不、存、正、三、解、一、乃、之、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ackground,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